

交通銀行 史料

第一卷
(1907-1949)
上冊

中國金融出版社

交通银行史料

第一卷(1907—1949)

上册

交通银行总行合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Z0022872

F832.95/7:1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交通银行史料

第一卷(1907—1949)

下 册

交通银行总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Z0022873

F832.95/7



Z0022873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焕宏 石家梅 姜宏业 赵 华

封面设计:张慈中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7~1949/交通银行总行,
国家历史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11

ISBN7-5049-1506-8

I. 交…

Ⅱ. ①交… ②国…

Ⅲ. 交通银行,中国—史料—1907~1949

Ⅳ. 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48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5.5

插页 10

字数 1308 千

版次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200

定价 87.60 元

《交通银行史料》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明权			
委	员	万仁元	王爱身	李祥瑞	
		乔伟	陈恒平	吴建	
		沈润章	顾树桢	鲁家善	
		潘其昌			

《交通银行史料》编辑部

主 编	吴 建				
副主编	万仁元	王维鑫	吴其明	金大建	
编 辑	马裕康	王道智	张邦彦	张继凤	
	陆祥瑜	戴秀荣			

(以上排名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前 言

交通银行是我国现有银行中成立最早的一家全国性大银行，筹建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2月，成立于1908年3月4日，距今已有87年的历史。交通银行发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在近代中国金融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保存史实，继往开来，教育后人，我们组织力量，历时三载，收集、编纂了这部《交通银行史料（1908—1949）》，约131万字。现根据史料，将交通银行前四十年的历史，概述于后，以便读者对这一段史实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

交通银行筹建于清朝末年。当时，旧式的票号、钱庄已渐趋没落，而外商银行则在中国的许多重要口岸设立了不少分支机构，从1845年到1893年，先后在华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商银行共有17家。1897年后，中国人开始自办银行，如中国通商银行、信成银行、浚川源银行等，但势单力薄，很难与外商银行相抗衡。清政府在1905年成立了户部银行（后改称大清银行），也未能很好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外商银行通过借款给清朝政府，攫取了中国铁路的筑路权；通过赔款的清偿，控制了中国的关税收入；通过进出口贸易，垄断了国际汇兑，成为中国金融业的主宰。因之，发展中国自身的

银行业，已为朝野有识之士所关注。交通银行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创建的。

据清邮传部尚书陈璧上奏皇太后、皇上的折片及所附章程，拟设交通银行的缘由有四：

（一）经办募债赎路

1897年，代表俄、法、比三国金融资本的比利时公司，与清政府签订了芦汉铁路（即京汉铁路）借款合同和附约，获得了该铁路的筑路权和调度管理权。十年借款合同期满后，清政府迫于全国民众要求收回路权的爱国运动热潮，决定收回京汉铁路，交由主管轮、路、电、邮四政的邮传部拟具办法，邮传部集议之后，认为最好在1908年底以前还清借款，免得比国公司节外生枝，借词延宕。至于款项的筹集，则建议设立银行办理一应赎路收支事宜，并拟订了银行章程三十八条。邮传部奏复后，清政府批准照办。

（二）经管四政收支

邮传部经管轮、路、电、邮四政，收支频繁，其存款、借款，为数亦巨。在未设交通银行以前，四政的收支及存款均由银号及外商银行办理，“操纵由人，难资挹注”，是以设立交通银行，凡邮传部直接管理之轮、路、电、邮各局，其款项统归交通银行经营，以利便交通，振兴四政。

（三）办理国外汇兑

清朝末年，国内汇兑由钱庄、票号办理，国外汇款则全由外商银行经营，英镑、法郎汇价受制于人，损失不少，所以交通银行的设立，也是为了自办国际汇兑起见。根据奏定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该行设立以后，将来体察情形，拟在外埠外国设立分行，或觅殷实华侨代办。”又第五条亦有“消息镑价、预买法郎”的规定，可见设行时，已有办理国外汇兑和买卖外汇之设想。

(四)辅助统一币制

清光绪年间,币制尚未统一,国币条例尚未颁定,交易媒介除银两外,还有各种银元,包括广东、湖北铸造的“龙洋”,各省自铸的银元,以及外国银元如墨西哥鹰洋等,成色参差不齐,使用不便,清政府为统一币制,于光绪三十三年七月(1907年8月17日)颁布“新币分量成色章程”,至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又颁定币制条例,定银元为国币,铸币权统归中央。交通银行之设立,可通过经营四政收支及一般商业银行业务,推行国币,为统一币制之助手。

邮传部奏设交通银行折及奏派总理协理片于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07年12月8日)奏旨依议,交通银行遂开始筹备。筹备事务初由邮传部邮政司办理,租定北京正阳门外西河沿房屋为行址。一月后,邮政司将该屋移交交通银行办公,邮传部镌铸颁发交通银行图记,户部发给执照。次年(1908年)三月四日开业,此为北京总行。不久,津、沪、汉、粤四分行亦先后开业。

交通银行的性质,一开始即明确为商业银行。当时,清政府以大清银行为中央银行,交通银行的设立,纯用商业银行性质,为官商合办的股份制银行。

交通银行的资本金,最初规定为库平银五百万两,其中邮传部投资二百万两,招募商股三百万两。后因商股认购踊跃异常,额定资本增为一千万两,先收半数,至宣统二年,实收官股二百万两,占40%,实收商股三百万两,占60%。

交行的资本构成,其官股纯由邮传部拨款,商股则大都来自官僚和金融企业界人士,官僚中又以交通系为主,如梁士诒、施肇曾、任振采、汪子刚等人,多者持有交行股票一二千股(每股100两),少者亦有五六百股。曹汝霖、叶恭绰、周自齐、朱启铃等亦持有交通银行股票。金融企业界的股份,比较分散,早期参股的有李经楚、周克昌等人,以后金城、大陆、盐业、浙江实业、上海、中国实业等银行

因抵偿欠款而持有大量交行股票,成为商股中的大股东。

二

交行成立后的第四年十月,爆发了辛亥革命,清政府被推翻,中华民国成立。袁世凯窃据大总统职位,在北京成立了北洋政府。交通银行官股大股东的股份,由北洋政府交通部继承。交通银行的实权,掌握在以梁士诒为首的交通系手中。1912年(民国元年)三月,梁士诒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同年五月兼任交通银行总理,任振采为协理,叶恭绰为帮理。

从1912年(民国元年)到1922年(民国十年),交通银行的发展过程,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扩大发行和分理金库

交行于1909年开始发行兑换券,计有银两券、银元券、小银元券三种。辛亥革命前夕共发行250余万元,这种发行与一般商业银行并无差别,营运范围受到一定限制。梁士诒任交行总理后,袁世凯于1913年1月10日下达命令:“交通银行迭经整顿,信用昭著。在纸币则例未经详定以前,所有交通银行发行之兑换券,应按中国银行兑换券章程一律办理”。交行据此通过财政部、交通部通令各省,凡完粮、纳税、发饷及一切官商交易,交行兑换券一律通用。交行并在轮、路、邮、电各机关所在地特别是全国铁路大车站所在地设立汇兑所,扩大收付业务,发行额遂逐年增加。1913年发行额为450万两,至1915年骤增至2486万两。

与此同时,交通银行又取得了“分理金库”的特权。民国以后,国家金库向由中国银行代理。由于袁世凯的支持,交通银行也于1913年取得了“分理金库”的特权。根据《财政部委托交通银行代理金库暂行章程》规定:“委托交通银行之范围,以国债收支一部分

为主,但租税系统内之出纳亦得酌量各该地情况委托交通银行代理。”又规定:“应设金库之出纳区域内无中国银行而有交通银行者,交通银行可行其代理金库之职权。”“有中国银行之金库出纳区域,如款项出纳过巨,或遇特别情形时,交通银行得分任代理。”

通过扩大发行和分理金库,交通银行虽名曰商业银行,而事实上已具有国家银行性质。

(二)两次停兑与西原借款

1915年10月31日,袁世凯又正式申令:“中国、交通两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信用夙著,历年经理公库,流通钞币,成效昭彰,着责成该两银行按照前此办法,切实推行,以为币制公债进行之辅助。该两银行应共同负责,协力图功,以符国家维护金融、更新财政之至意”。实际上,袁世凯上台以后,财政上入不敷出,依靠中交两行垫款弥补漏洞。此时,袁世凯阴谋复辟帝制,梁士诒带头组织“请愿”,积极为袁称帝筹款,到是年底,交通银行为财政部垫款达3420余万元,相当于同期存款总额的75%,以致库存空虚,于1916年5月发生了第一次停兑风潮。那时,袁世凯已于3月被迫取消帝制,由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段因广东、浙江等省及济南、京津等地相继出现挤兑中交两行钞券情况,听信梁士诒、徐树铮的意见,由国务院于5月12日直接下令停止兑现。停兑后,人心动荡、物价上腾,市场一片混乱,人民怨声载道,迫切要求早日恢复兑现。半年后,京津两地的中国银行曾先行恢复兑现。但因边兑边发,实力不足,不久即限制兑现,至1917年6月再度停兑。此时,袁世凯已倒台,梁士诒遭通缉逃亡海外,交行董事会遂于1917年1月公推曹汝霖为总理。曹上任不久,即与日本寺内首相的私人代表西原龟三达成协议,由交行向日本兴业、台湾、朝鲜三银行借款500万日元,用于恢复兑现。这就是历史上通称的西原借款的一部分(同年9月,交行又代政府借得第二笔借款2000万日元,多数用于弥

补政府开支)。

交行得到西原借款 500 万日元后,先用于解决上海和江、浙地区的钞券兑现问题,于 1917 年 4 月 30 日登报宣布恢复兑现。而中交两行的停兑京钞,则通过发行公债陆续收回,直到 1921 年初,停兑京钞才基本全部收回。

第一次停兑风潮解决不到一年,1921 年 11 月又发生了中交两行第二次停兑风潮。停兑的内在原因,仍为财政垫款所累。这时交行全部发行额约 4000 万元,而现金准备仅 500 余万元。京、津两行发行额合共 1053 万元,而现金准备仅剩 40 万元,一遇挤兑,即无力应付,只得宣布停兑。停兑的外因,则是帝国主义的从中破坏。当时,帝国主义列强正在召开华盛顿会议,讨论中国门户开放,策划国际共管,监督中国财政金融等问题,故而有意散布中交库存空虚的消息,《字林西报》并造谣称:“北京中交两行停闭。”于是,挤兑风潮由北京迅速波及上海、汉口、济南等地。上海交行由于及时向同业押借现金 30 万元,方将挤兑危机应付过去。汉口、济南等地由于发行数字不多,经当地同业、商会等共同出面维持,短期内亦告平息。至于京钞的停兑,亦于 1922 年初向奉天官银号借银 400 万元后恢复兑现。曹汝霖因停兑问题遭到各方责难,辞去交行总理职务。

(三)中交合并之争

中交两行合并之议,由来已久。袁世凯统治时期,内阁中即有保留中行、停办交行的动议,终因梁士诒等的反对,未能实现。袁死后,交通系失势,又发生第一次停兑风潮,中交合并的呼声又甚嚣尘上。1916 年 6 月财政总长周自齐发表了《整理金融条陈》十大点,重新提出了中交合并、统一国库、统一发行的建议。条陈第五点具体指出:“将交通银行并入中国银行,原有商股换给中国银行股票,官股亦改商股,与中行一律。所有钞票由中行担任兑收,所有债

权债务，由中行承担管理”。参众两院的部分议员亦有提出维持中行、清理交行的议案。消息在《申报》披露后，交行在天津的商股股东即联名致电政府反对。同年7月8日又在津成立商股股东联合会，选陆宗輿为会长，出面力争。股东会作出决议三项：1. 交行商股占十分之六，政府应尊重商股权益，有关交行一切处分须先征得商股同意；2. 政府应速筹款，归还交行垫款，以便恢复业务；3. 政府对于交行不应歧视，应力予维持，与中国银行一律待遇。决议分电大总统及有关各部院。时周自齐已辞职，继任财长陈锦涛权衡得失，决定把三种议案提交国务会议讨论，结果两行合并问题未获通过。

第二次停兑后，交行实力地位更加削弱，总理曹汝霖、协理任振采引咎去职。临时股东会选蒋邦彦为总理，陈福颐为协理。但蒋未到任，而陈资历较浅，中国银行某当权者利用时机，策动交行部分股东，动议召开股东会议，讨论中交合并问题。陈福颐电邀交行上海分行经理钱新之北上洽商。钱与交行在江浙的股东均反对合并，经过共同协商，决定在沪成立交行股东联合会，推张謇为会长。张任会长后，即致电大总统与国务总理，反对中交合并。不久，交行在北京召开股东总会，选出第三届董事会，当选董事十一人，其中新参加董事会的有周作民、谈荔孙、李铭、李树贤和徐国安等金融界、企业界人士，股东总会并选举张謇为总理，钱新之为协理。自此，南方股东的势力开始进入交行领导层。

三

1922年6月，交行十一届股东总会选张謇为总理，钱新之为协理，因张事冗无法分身，事先商定，总理可不必亲赴北京，日常事务由协理掌管，重要事件，随时请求总理主持，并聘董事谢霖兼任总处总秘书，协助处理日常行务。

张謇、钱新之主持交行后，为挽救危局，对业务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

（一）行务公开，合力进行

自1922年11月至1924年2月，先后召开行务会议三次，由各分行参加，共同商讨行务，一反过去各不相谋的办事方法。在第一届行务会议开幕词中，张謇表示：“响者，本行营业守严密主义，故总行与各行，甲行与乙行，其内容如何，各不相谋，其流弊所至，即不免彼此隔阂，营业方法无一定轨道，金融缓急亦不复相通，行务之废，有由来矣！自謇等接事，首以行务公开，合力进行为宗旨。”钱新之在会上亦表示：“凡我各行，互相平等，不分畛域，甲行商诸乙行，乙行谋诸丙行，各有为难之处，共筹协济之方，何者应革，何者应兴，某项为急，某项暂缓，悉付公议，共同讨论，本诸互助之精神，不难解决于一堂，使我行前途蒸蒸日上，斯即本会之意旨也。”

（二）培植元气，巩固基础

从1912至1921年，在梁士诒主持交行期间，以大量资金向政府垫款，而对一般商业放款业务很不重视。梁在1914年5月对各行经副理的谈话中表示：“本行最大之方针，在夫吸收多数之存款，而运用于官署往来、盐款经营与改革币制等事，区区零星个人及商号之放款，利少害大，本总理实不欲注意及之，我辈其同秉此旨而互相策勉可也。”由于对政府垫款过多，交行钞票两次停兑，元气大伤，社会信誉一落千丈。张謇、钱新之接事后，在行务会议上提出了“培植元气，巩固基础”的号召。张謇表示：“我行前此迭经风潮，元气为之索然。平昔虽中交并称，而自蹉跌以来，活动能力究较中行为逊。目前之计，须先培植元气，以谋基础巩固，然后进可以战，退可以守，此长治久安之策也。”

（三）发行独立，准备公开

鉴于两次停兑造成的严重后果，交行决心改革发行制度，实行

发行独立,准备公开,并试行分区管理制度。

1922年1月,京津两行设立发行股,掌管发行帐目、库存兑换券及发行准备。规定发行准备为现金七成,有价证券三成,证券价值按时价计算,兑换券及准备金另设专库存储。发行准备与营业库存完全划分始于此。同年11月,遵照政府修正纸币取缔条例,规定发行额定准备现金六成,有价证券四成,再交现金二成作为额外准备,有价证券的种类,以时价满五折者为限,不及五折的应予补足,倘无有价证券,按五折照交现金。发行独立,准备公开,银行兑换券实行四六准备制,在当时银行业中,实以交行为创始。

以实行四六准备制的同时,交行增订了分区发行试办章程。第一区发行总库设于天津,并先后在北京、济南、青岛、张家口设分库;第二区发行总库设在上海,并在江苏吴县、无锡、常熟、南京、镇江设立分库;第三区发行总库设在汉口;第四区发行总库设在奉天;第五区发行总库设在哈尔滨,总库之下,根据需要设立分库。各区发行的兑换券,印有发行所在地的地名,由各发行银行负责兑现,发行准备金亦由各该发行银行自行保管,以备兑现。

(四)改进放款,整理旧欠

1921年末,交行的放款总额高达9050万元,其中政府欠款约占半数。而同年底存款总额不足6000万元,存放差额3000余万元全仗发行钞票抵补,以致发行准备空虚,这是造成两次停兑的根本原因。因此。改进放款办法,清理政府旧欠,成为当务之急。第三届董事会于1922年6月成立后不久,即议决成立清理政府欠款处及清理政府欠款办法。11月召集行务会议,规定放款原则五项:1. 军政借款一概婉却;2. 凡官厅及在职人员须有相当实在押品方能放款;3. 上项规定不得以代理金库之故有所通融;4. 从前政府欠款应速整理;5. 商业投资应严格限制。

(五)精简机构,节省开支

1922年,京津交行面对停兑后千疮百孔的困境,一筹莫展,弄得总处连薪水也发不出,只得依赖变卖呆滞放款的押品,勉强支撑局面。张謇、钱新之任总、协理后,由于“时局之多故未减,商务之起色不增,影响所之,百业疲敝”,处境仍十分艰难。为培植元气,巩固基础,决心大力精简机构,节省开支,将全国六十多个行处减缩为三十九个,其中仅剩下七个分行,其余均为支行及汇兑所,香港分行暂时停业,北京分行由一等分行改为三等分行。开支方面,1921年全体开支达250余万元,至1923年,预算全体开支120余万元,较前节省一半左右。

经过两年整顿,业务渐有起色。1924年末,存款总额达到7254万元,较1922年增加34.8%,发行额扩大了908万元,经营成果由1921、1922两年连续亏损转变为1923、1924年的各盈余50余万元。

1925年,段祺瑞被推为临时执政,任命梁士诒为财政善后委员会委员长。5月,在执行临时执政令修正交通银行则例的同时,交行召开第十四届股东总会,提前改选总协理和部分董事,张謇、钱新之被迫辞职,梁士诒再次当选为总理,卢学溥为副理。此后的两年间,交行的政府欠款和兑换券发行额续有增加,在业务方针上,采取紧缩活存透支,多做押汇和贴现,以及改进调拨、推广汇兑的做法。

四

1926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推动下,开始了历史上有名的北伐战争。1927年4月,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叛变革命,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次年10月和11月,国民政府先后把中国银行和交通银

行进行改组。前者改组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后者改组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

从1927年至1937年的十年中，交通银行的主要变化是：

（一）国民政府对交通银行的控制

国民政府通过法令形式，采取增加官股和增派官股董事的办法，对交通银行进行两次改组，从而加强了对交行的控制。

1928年11月，国民政府命令公布《交通银行条例》，特许交通银行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组织之，资本总额定为国币一千万元，分为十万股，每股一百元，政府认股二万股，设董事十五人，由财政部指派唐寿民等三人为官股董事。

1935年6月，国民政府令准修正《交通银行条例》，规定资本总额为二千万元，分为二十万股，每股一百元，官股十二万股，商股八万股，均一次缴足。财政部在发行一亿元金融公债中，拨出一千万元增加交行官股十万股，连前共有官股十二万股，占资本总额的60%。董事名额增至二十一人，其中官股董事九人。

在此期间，财政部先是指派卢学溥为董事长，胡祖同为总经理。唐寿民任沪行经理。后又指派胡笔江为董事长，唐寿民为总经理。

（二）实行法币政策后，交行发行额大增

1935年1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以后又加上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他商业银行的发行业务由以上三家银行接收。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一切单位和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类者，应到指定银行兑换法币。按照分工，交通银行接收了浙江兴业、中国垦业、中国实业、边业银行、湖北省银行、大中银行、四行准备库天津分库等七家银行的发行业务及其准备金。这七家银行的流通券共8911万元，均由交行

负责兑换,又交行通过陆续收兑银元,新增发行 11300 余万元。在法币政策实施前夕,交行的发行额为 10451 万元,而到 1936 年底,交行的发行额已增至 30214 万元,在短短一年多时间内,增加了近两倍。

(三)业务重心南移,改总处为总行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中国的政治中心和财政金融中心随之南移,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也于 1928 年 11 月由北京迁至上海。

总处南迁后,加上江浙财团和国民党政权的关系日益密切,在交行董事会中,江浙财团的一些代表人物,占有相当比重。为适应形势需要,董事会决定:1. 改总管理处为总行,撤销发行总库和上海分行,建立总行发行部和业务部;2. 将各分行的头寸集中总行统一调度运用,公债证券统一由总行业务部经营,业务部要广开工商业往来户、争揽存放业务,大做货物押款。

这一改革,使交行总行由单纯的管理机构发展为经营管理并重的业务机构,权力更加集中。

在业务发展方面,更多地向商业银行的方向倾斜。总经理唐寿民在 1934 年行务会议及告同人书中,提出了:1. 整旧营新、推广储蓄、发行独立;2. 在商业、实业上谋接近,求出路;3. 举办投资事业等方针,批判了喜与官府往还,忽略了工商业押款、汇款以及执而不化、好大喜功等不良经营作风,提倡实事求是,详细研究规划,遇事留心、有调查、有计划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四)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的开拓

在业务区域和领域的开拓方面,这一阶段也有较大的进展。区域开拓的重点在经营江北、开发西北、发展闽粤。江北物产丰饶,南通、如皋为江苏省产棉中心,两淮之盐,下河之米,产销尤广。除早已在南通、扬州、泰县、徐州等重要地方设有支行外,又沿里下河与运河两线建立网点,东线依里下河北上,以南通为起点,经如皋、东